

民商法

论从

第6卷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 6

■ 梁慧星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民商法论丛

第 6 卷

(1996 年第 2 号)

梁慧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论丛 第6卷/梁慧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3
ISBN 7-5036-2077-3

I. 民… II. 梁… III. ①民法-法学-研究-丛书②商法
-法学-研究-丛刊 IV. D913.0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50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6.75 字数/716 千

版本/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77-3/D · 1709

定价:3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卷首语

本卷为1996年第2号。

[专题研究]栏编入五篇论文。鉴于民法学者和婚姻法学者正在讨论应否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作为民法典的亲属法编,本卷编入陈明侠先生的长篇专题研究论文《亲子法基本问题研究》。此文对亲子关系作了全面的探讨,是这一研究领域的新收获。其二是许明月先生的《企业法人目的外行为研究》,所谓法人“目的”亦即平常所谓“经营范围”。民法通则颁布后的一段时间,审判实践倾向于将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一律认定为无效,进入90年代这种倾向发生了变化,正在进行的统一合同法起草也在谋求此问题的妥当解决。本文可以为立法机关和审判机关提供参考。其三是刘志文先生的《论公司章程》一文。作者发现学者对公司章程这一重要问题缺乏应有的关注和深入的研究,故尝试对公司章程作系统的研究,值得一读。其四是邹海林先生的《保险代位权研究》。我国保险法新颁布不久,而保险业正在蓬勃发展,保险代位权问题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本文是作者的新作,值得理论和实务界重视。其五是陈华彬先生的长篇论文《论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行为的独立性与无因性,是大陆法系民法中德国法系民法最重要和最难懂的理论,我国应否采纳此一理论是制定物权法不能回避的重要立法政策判断问题。近年来本论从及法学研究等刊物已发表若干有较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并形成不同的主张,本文作者显然持否定的立场。编者相信,关于物权行为理论的探讨和争论,不仅可以为我国物权法的制定寻求一个妥当的理论基础,并将大大提升我国民法理论水准。

[法学思潮]栏刊登三篇文章。第一篇是法理学学者江山先生的

《广义综合契约论》，文中所说的契约，显然与作为实用法学的民法学所说的契约有所不同，但本文将给民法学者新的启示，使我们超出专业的狭隘的樊篱，从宏观的视界来审视契约。时值世纪之交，人类历史即将翻开新的一页，当中国学者正在致力于使中国的立法和理论尽快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并迎头赶上法律发展的潮流、与国际社会接轨之时，国外学者的热门话题聚焦于未来 21 世纪的法律。这里刊载了北川善太郎先生的论文《关于最近之未来的法律模型》和内田贵先生在日本商事法务研究会成立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演稿《契约法的现代化——展望 21 世纪的契约与契约法》。相信这两篇文章对中国学者开阔眼界、展望未来有重要参考价值。

[法学方法论]栏编入两篇文章。其一是喻敏先生的《也论民法解释中的漏洞补充、价值补充以及作为思考方法的利益衡量》。因为《法学研究》于 1995 年第 2 期和 1996 年第 3 期先后刊登了编者的判例研究《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衡量》一文，和孟勤国先生的《也论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平衡》一文。分歧不仅在于对同一判决持相反的看法且涉及法学方法论本身。喻敏先生基于自己担任基层法院法官的经验，撰写本文大胆表明自己对民法方法论的理解和立场，值得赞佩。由于文中涉及对所争论的判决对错的部分所占篇幅较小，主要篇幅是探讨方法论问题，因此编入本栏。其二是段匡先生的连载长篇论文《日本的民法解释学》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刊在本论丛第 4 卷，请读者留意。

[域外法]刊登三篇论文。一篇是荷兰学者介绍荷兰新民法典的文章，由姜宇先生和龚馨小姐合译。一篇是英国学者介绍英国民事诉讼改革的文章，由叶自强先生译。另一篇是万群先生的论文《美国契约法理论的历史发展及思想渊源》。

[判解研究]栏刊载三篇判例研究论文。其一是张晓军先生的《悬赏广告问题研究——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评释》；其二是王敬毅小姐的《为商业推销目的擅自拍摄使用他人财产外观形象是否构成违法》一文，是对某市中级法院关于该市温泉

高尔夫球会诉香泉房地产公司侵权案判决的评释；其三是编者的《合同的解释规则——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与陕西省石油化工物资供销公司经营部上诉案判决的评释》。

[硕士学位论文]选编了五篇论文，它们是郭晓梅女士的《两大法系国际私法的比较研究》，王轶先生的《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王文钦先生的《论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侯利宏小姐的《论物上请求权研究》，及唐昭红女士的《商业秘密研究》，值得阅读。

[资料]刊载了荷兰新民法典第六编债法总则第一章第六节至十二节条文，是张正璋先生和韩世远先生翻译的。另一个资料是《国际法律家委员会关于日本军“慰安妇”问题的最终报告书——第九章法律问题》，是由侯利宏小姐翻译的。在世界各国人民隆重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之后的今天，本论丛刊登这一资料，意在表示对二战期间惨遭日军蹂躏的中国、韩国、菲律宾等国妇女的同情和对日本政府拒不接受联合国法律家委员会的劝告的顽恶态度之义愤。近来日本政府总理大臣对战犯亡灵的顶礼膜拜、政府要员对侵略罪行的否认、对中国领土钓鱼岛主权的挑衅，以及一貫千方百计掩盖对亚洲国家发动过侵略战争和实施过殖民统治的历史，提醒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不要忘记历史，随时保持警惕。而日本如果要想真正得到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的理解和信赖，必须认真反省过去，正确客观地认识那段历史，才有可能为日本开拓一个光明美好的未来。

谨以本卷纪念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的伟大正义战争胜利 51 周年。

编 者
于 1996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卷首语

[专题研究]

- | | |
|-------------------------------------|----------|
| 亲子法基本问题研究..... | 陈明侠(1) |
| 论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物权行为及无因性理论研究..... | 陈华彬(75) |
| 企业法人目的范围外行为研究..... | 许明月(157) |
| 论公司章程..... | 刘志文(194) |
| 保险代位权研究..... | 邹海林(214) |

[法学思潮]

广义综合契约论

- | | |
|-----------------------|--------------------|
| ——寻找丢失的秩序..... | 江 山(252) |
| 关于最近之未来的法律模型
..... | [日]北川善太郎 李 翩译(282) |

契约法的现代化

- | | |
|----------------------------|------------------|
| ——展望 21 世纪的契约与契约法
..... | [日]内田贵 胡宝海译(312) |
|----------------------------|------------------|

[法学方法论]

- 也论民法解释中的漏洞补充、价值补充以及作为
思考方法的利益衡量 喻 敏(330)
日本的民法解释学(续) 段 匡(348)

[域外法]

1947 年至 1992 年间荷兰民法典的修改

- [荷]阿瑟 S · 哈特坎普博士 姜 宇、龚 鑫译(408)
美国契约法理论的历史发展及思想渊源 万 群(430)
英国民事诉讼的改革 [英]A. A. S. 朱克曼 叶自强译(475)

[判解研究]

悬赏广告问题研究

- 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
上诉案评释 张晓军(504)

为商业推销目的擅自拍摄使用他人财产外观形象

- 是否构成违法 王敬毅(519)
合同的解释规则

- 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与陕西省石油化
工物资供销公司经营部购销合同纠纷上
诉案评释 梁慧星(535)

[硕士学位论文]

- 两大法系国际私法的比较研究 郭晓梅(547)

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	王 轶(593)
论物上请求权制度	侯利宏(670)
商业秘密研究	唐昭红(717)
论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	王文钦(759)

[资料]

荷兰民法典·第六编 债法总则(第一章第六节 至第十二节)	张正璋、韩世远译(805)
国际法律家委员会关于日本军“慰安妇”问题 的最终报告书——第九章法律问题	侯利宏译(823)
1995、1996 年民商法研究赠款收支明细报告	(845)

[专题研究]

亲子法基本问题研究

陈 明 侠

目 次

- 一、序 言
- 二、关于父母子女的种类
- 三、建立婚生子女的推定制度
- 四、建立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制度
- 五、完善收养制度
- 六、建立亲权制度
- 七、亲子法立法设想
- 八、结 语

一、序言

亲子法，顾名思义是关于调整亲子关系的法律规范。亲子关系又称父母子女关系。所谓亲即指父母，所谓子即指子女。人们一般用法中，有时子专指男子即儿子。例如在子与女搭配使用即子女时，子就是男儿（儿子），女就是女儿的意思。从历史发展来看，亲子法的称谓不外是由重男轻女而形成的。但发展至今，此处“子”已是中性词，等同于“儿女”的意思，既包括男儿也包括女儿。有如“亲”，古代仅指男

性“家长”，而今亲既指父又指母。而且在当今世界，几乎各国法律条文中均已由“父母子女”的称谓代替了“亲子”的称谓，或虽有此称谓，但其内容已为父母子女所替代。以笔者观之，亲子之称现已成为学术研究中的一种简洁用语。

亲子法是近代社会的产物。但在形成初期，亲权仍具有家长权的实质。因为在古代氏族社会崩溃以后，形成了父系家族制度的统制时代。家庭成员须绝对服从父系家长支配。亲子关系受家族法的支配，养育子女是为了家长而不是父母子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家庭逐渐缩小，家长制衰落，父成为一家之长。因此，亲子法产生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父权仍具有浓厚的家长专制的实质。罗马法的父权 *Patria potestas* 一词，原来就是家长权的意思，而在近代法国的 *Puissance paternelle*，德国的 *vaterliche Gewalt* 才是父权或亲权的意思。此时亲子法的主流，是维护父权即亲的权利。因此，亲子法有所谓“家本位的亲子法”、“亲本位的亲子法”之说。社会发展到现代，亲权已从单纯的父权趋于父母对子女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进而亲子关系也已十分重视子女权利的保护及对子女的教育，故有所谓“子本位的亲子法”的趋势。^①

我国古代历来实行家族主义，由此，亲子法制长期实行“家本位”的亲子法制度。唐代以后，根据各朝代法令的规定分析，还兼有“亲本位”的性质。发展至现代，国民党制定的民法亲属编从形式上完成了中国亲属法从古代型向近、现代型的过渡。亲子法似已形成以保障子女权益为原则的、父母对子女的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实际上却保留了浓重的男女不平等、对一部分子女不利的封建色彩。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即颁布了婚姻法，专章规定了“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一章，以全法 1/6 的篇幅规定了以保护子女合法权益为原则

^① 参考史尚宽：《亲属法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80 年 6 月版，第 476—477 页；陈棋炎等：《民法亲属新论》，三民书局 1987 年 9 月印发，第 247—248 页；刘清波：《民法概论》（下册），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年 8 月版，第 108—109 页。

的父母子女间平等的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之后 1980 年婚姻法又以 7 条,全法 1/5 的篇幅重申了前述规定,并增加了关于子女姓氏、权利请求权及父母对子女的管教、保护权的规定,确定了新型的、以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为原则、父母子女间的平等、相互扶养和相互继承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子关系。

1980 年以来,改革开放的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不仅带来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大改善;也带来了市场经济和物质利益关系对婚姻家庭、亲属关系的强烈震撼、冲击和渗透。婚姻法中原本就过于抽象、原则的亲子法规定,更显得苍白无力,难以应付这一迅速发展和变化的现实。因此健全完善我国婚姻家庭法,特别是亲子法,是迫在眉睫的任务。

首先,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确保父母子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关系的健康发展的任务,急需健全完善亲子法制度。

如前述,亲子法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完善的。当前世界各国的亲子法已从为了父母权利为优先的亲子法,发展成为了子女的权利的亲子法,而且规定得越来越详尽明确,这是亲子法的一个历史的进步,也是世界各国一般亲子法的发展趋势,是商品经济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我国 1980 年婚姻法虽然在第 15—21 条中对亲子关系专门做了规定,但由于当时我国市场经济的不发达;我国法律过于原则、抽象的特点,使得亲子法制既不全面,又缺少可操作性。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15 年中,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财产增多了,亲子之间的财产关系,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权益问题,养子女、继子女与养父母、继父母之间的权益,特别是未成年子女的权益等问题,也随之复杂起来。此外还有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关系问题。现有的 7 条规定,已无法解决当前亲子关系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借鉴世界各国法制建设中的经验,修改婚姻法,使我国亲子法制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利义务平等的公平原则,重视利益关系、财产关系,势在必行。当然,借鉴外国的经验并不是说要生搬硬套,抛

弃我国重伦理、重道德、重和谐、重精神的优良民族传统；而是要改进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制中固有的传统作法，重视利益原则，吸取外国法制变革中的有效经验，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相得益彰，完善我国亲子法制度。^①

其次，建立亲权制度，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完善亲子法的重要任务。

亲权制度是指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身体上和财产上的抚养、教育、监督、管理和保护的权利义务制度。亲权是基于父母子女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专属的、为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权利和义务。目前从世界范围来讲，亲权在近代立法中，与封建时代相比，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已发展为父母共同享有的为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关于亲权的规定有不同的特点，英美法系国家大多是亲权与监护不加区别，总称为监护。父母为专门的监护人。大陆法系国家设有亲权制度。原苏联及东欧国家虽未设立亲权制度，但在其民法、婚姻法中均有亲权的内容。所以亲权是婚姻家庭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父母对子女间身份权的一个重要原则。我国现行婚姻法中虽有关于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原则规定及父母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规定，但极为抽象，权利要求极不明确，也没有亲权之称。此外民法通则和刑法中有关于未成年子女监护的规定，也不是亲权的专门规定。以我国的文化传统和以往的立法事实，一般讲我国更容易接受大陆法系的观点和立法模式。然而，目前我国现行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监护过于原则，且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与对一般未成年人的监护没有加以区别，接受了英美法模式，但又不具体、不明确，难于贯彻执行。这样规定既不符合我国的文化传统和实际情况，又不适应我国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亲子关系的需要。我们应该根据自己国家的文化传统及实际情况，

^① 参考刘素萍、陈明侠：《健全我国亲子法制度》，巫昌祯、杨大文主编：《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2 月版，第 153—154 页。

建立起自己的亲权制度,以保护未成年子女得以健康成长。^①

总之,我国现行婚姻法虽以其1/5的条款规定了关于调整亲子关系的法律规范,但由于婚姻法本身的不健全性,过于抽象和原则,致使亲子法必然带有与之同样的问题,而且由于前述原因亲子法更为不健全。所以讨论亲子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健全亲子法律制度是完善我国亲属法(婚姻家庭法)的一项重要课题。现对亲子法的一些基本问题,谈一些初步的看法。

二、关于父母子女的种类

父母子女的类别,是研究亲子法首先应该研讨的一个重要问题。关于父母子女的分类,古今法律规定有很大区别,中外也有所不同。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里,基于纳妾、宗祧制度以及恩义名分等原因,父母子女之类别、种类繁多。大致分为两类。一为出于自然血统,即亲生父母子女;二为源于法律拟制和名分恩义的关系而产生的父母子女关系。拟制者又有嗣父嗣子、养父母子女之分。名分恩义之亲子关系,即礼俗法典上的称谓,有“三父八母”、“四父六母”、“五父十母”,嫡子、庶子、奸生子、留嗣子、养子、义子等多种。至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颁行民法亲属编时,才吸取了外国主要是大陆法系亲子立法的经验,将父母子女关系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两种,父母子女种类有父母(有婚姻关系的亲生父母)、生父母(子女称没有婚姻关系的亲生父母)、养父母(收养者),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法制、纳妾制度。实行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现行婚姻法中父母子女的种类如下:父母有四种,父母(有婚姻关系的生父母)、生父母(没有婚姻关系的父母以及因收养关系成立,养子女对其本生父母的称呼),养父母、继父母。子女也有四种,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综观世界各国,一般将父母子女分为婚生父母、子女;非婚生父

^① 参考刘素萍、陈明侠:《健全我国亲子法制度》,巫昌祯、杨大文主编:《走向21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154—155页。

母、子女及养父母、养子女。与之相适应，世界上很多国家关于父母子女关系，一般分为两大类：一为自然血亲下的父母子女关系，包括有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和非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二为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主要是指养父母养子女的关系。在我国，现行婚姻法下，父母子女关系可分为：第一，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包括婚生父母子女关系和非婚生父母子女关系；第二，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包括养父母和养子女关系，还有继父母和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关系。

自从1978年7月，在英国世界第一个试管婴儿路易斯·布郎诞生以来，一种用人工方法，不通过男女自然两性结合而产生后代的现代医疗技术手段，切断了生育与性行为的纽带。打破了传统观念上的生育关系与遗传关系合为一体的生育规律。于是在现有父母子女关系种类中，出现了一种“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甚至“连母也难于知道”的父母子女关系。这确实对传统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亲子观念提出了挑战和冲击。依照男女生理情况，人工生育子女在现代科技条件下，主要有如下几种：一种是同质人工授精，是指采用不同的形式使丈夫的精子和妻子的卵子经医疗技术手段，实施人工授精，由妻子怀孕分娩。第二种是异质人工授精，形式亦有几种，但主要是指用丈夫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精子（供精）与妻子的卵子，或用丈夫的精子与妻子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卵子（供卵），或同时使用供精和供卵实施人工授精，由妻子怀孕分娩。第三种是代理母亲即是指用现代医疗技术将丈夫的精子注入自愿代理妻子怀孕者的体内授精，或将人工授精培育成功的受精卵或胚胎移植入自愿代理妻子怀孕者的体内怀孕，待生育后由妻子以亲生母亲的身份抚养。代理母亲形式也有同质和异质之分，但共同特征是由妻子以外的另一位女性代理怀孕分娩。

经人工生育手段出生的孩子其法律地位如何，父母子女关系如何说明，众说纷纭。有人认为，人工生育子女和父母有血亲关系应按婚生子女对待；有人认为如在用“供精”的人工授精情况下，精子不是丈夫的，只能视为或者拟定为婚生子女对待；有人认为人工授精子女

应一律视为养子女或继子女对待，即按拟制血亲对待，还有人认为应根据供精的不同渠道，区别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等不同的类别。

应该看到，由于精、卵来源、怀孕情况的复杂性，经过医疗技术手段，人工生育子女的情况也比较复杂。同质人工生育比较好说，是婚生子女没有问题，但异质的、或代孕的，就更为复杂了。他们中有的既非完全是自然血亲，也并非是法律拟制的血亲。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是：他们均是经过现代医疗科学技术的帮助而出生的。所以，笔者认为：为了保障人工生育子女和实施人工生育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工生育的子女与之父母及其法律关系应单独列项。统称为人工生育的父母子女关系。并且法律明确规定：凡经夫妻双方协议实施人工生育的，其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视为婚生父母子女关系对待。这样，既明确又便于执行，可避免各种矛盾，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益于人工生育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愉快成长。

在谈到人工生育子女时，必须提到的是：人工生育技术的成功，的确为人类解决了不少不能自然生育的困难；但就其将对人类婚姻家庭、优生及伦理等方面的影响是难以预测的。我们人类应极力避免和坚决反对人工生育技术的滥用，应反对非夫妻关系的繁衍“借种”、“借腹生子”、“贩卖婴儿”、“种族优生配种”，以及生产超代、超世纪婴儿等等现象；反对人为地扰乱人类传统，产生反自然的不良现象，使人工生育技术健康发展，为人类造福。

总上，笔者以为我国亲子法在规定父母子女种类时，是否应当做出如下的区分：

第一种：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亲生父母子女）：

1. 婚生的父母子女；
2. 非婚生的父母子女。

第二种：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

1. 养父母和养子女；
2. 继父母和继子女。

第三种：人工生育形成的父母子女完全同婚生父母子女。

三、建立婚生子女的推定制度

何为婚生子女，各国说法及法律规定有所不同，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也有所变化，但为尊重婚姻制度，维护合法婚姻家庭关系，保护未成年子女权益，各国法律均有关于婚生子女推定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各国现行法律均以不同方式承认因合法婚姻而出生的子女为婚生子女，否则是非婚生子女。我国现行婚姻法虽规定了婚生子女的概念，但尚无关于婚生子女的具体含义说明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笔者认为，我国尽早制定婚生推定及相关制度实为必要。

(一) 关于子女婚生性的法定标准：

各国立法关于婚生子女的推定，大约有如下的规定：

英国普通法决定子女婚生性的标准比较宽松，即如子女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出生者，不问是否婚前受胎，只要在出生时，父母之间有合法婚姻关系，子女就可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受胎，则不问子女出生时婚姻关系是否已经消灭，子女均可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① 但英国普通法不承认婚后的准正^②。美国也大致相同，有的州更宽松一些，如纽约州家庭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父母在子女出生前或出生后，已举行世俗的或宗教的婚姻仪式，或者已按普通法规定完婚，婚姻被认为有效并经婚姻举行地法律认可的，所生子女为婚生子女，而不论该婚姻现在是无效的、可撤销的，还是已经被撤销或以后将被撤销或被判决无效。^③ 德国民法第 1591 条第 1 款规定妻子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中受胎，而夫于妻之受胎期间内有同居之事实者，其结婚后所生之子女为婚生子女，待婚姻宣告为无效

①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三民书局 1980 年版，第 192 页。

② 准正，是指子女出生后父母结婚的，子女即可因此而取得婚生身份的制度。此制度自罗马时代就存在，大陆法系国家大多相继采用。1926 年英国开始颁布准正法。英国大多数州法，也都承认事后婚姻之准正。

③ 参考《美国纽约州家庭法》，张贤钰主编：《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 年 1 月版。